

黑龙江地方史料汇编

清史稿黑龙江史料摘钞

李兴盛 张杰

清实录黑龙江史料 摘 抄

(嘉庆元年至同治三年)

中 编

目 录

清仁宗实录.....	1
清宣宗实录.....	163
清文宗实录.....	381
清穆宗实录（上）.....	525

嘉 庆 元 年

二月丙戌“谕内阁：刑部奏，军流遣戍各犯应否减免，分别请旨一折。此等共毆案内，讯无谋故重情拟绞之犯，既得援赦，而同案问拟军流人犯，情节较轻，转不得一体邀免，自未平允，著即加恩，将此等案内人犯，一律释免。至新疆、黑龙江人犯，除前经减徒之犯，既在赦前，照例办理外，其余在配各犯，多系情重新事，年分尚浅，此时俱毋庸查办，俟嗣后遇有恩施，再行办理，以示区别。”

（卷 2 页 6）

二月壬辰“又谕：现在湖南剿办苗匪，大功指日告成，但平定后，所有善后防守事宜，尚需历练之人。明亮、舒亮，皆系屡经行阵，而安庆年正富强；伊等前于黑龙江将军、副都统任内，皆沿都尔嘉陋习，尚非由伊等始作者可比。著加恩将舒亮、安庆释放，即与此次遣往湖南之侍卫、章京等同往，并著乌噜木齐都统传旨明亮，即行驰驿前往湖南，交福康安、和琳酌量差委，效力赎罪。”（卷 2 页 7）

三月丁未“谕军机大臣等：湖南剿办苗匪，自用兵以来，经福康安、和琳等，临阵歼擒，及各后路搜拿正法者，已不下数千名，其为首及有名贼目谋逆之犯，均须逐一查办，固不可稍有疏漏，致日久遗孽复萌。但苗匪滋扰，延及川、黔、湖南三省，其中被贼胁诱者，亦复不少，若概予诛夷，人数过多，朕心实有所不忍。著传谕福康安、和琳，于石三保、石柳邓、吴廷礼等擒获后，除各路为首贼目，及实系党恶者，均须悉数严办，此外胁从附和之苗众，尚可从宽

者，应免其一死，分发伊犁、回疆、黑龙江等处为奴，此朕仰体上天好生之德，法外施仁。福康安、和琳，均当留心妥办，以副委任。”（卷3页1）

三月戊申“谕内阁：舒亮从前虽获重谴，但现留在湖北剿除逆匪，若无职衔，难以领兵，著加恩授为三等侍卫。”（卷3页2）

九月丁卯“免齐齐哈尔、黑龙江两处官庄人等旧欠粮石。”（卷9页9）

十二月戊子“罢盛京、吉林、黑龙江兵演习云梯。先是以各直省省城，驻防满兵无事，令以云梯，添入技艺演习，兵部咨行，误及盛京等三省，黑龙江将军永琨，以黑龙江地方不便为言。上以三省遵满州旧习，武艺素强，地方形势，又与各省城不同，故并罢之。”（卷12页10）

嘉庆二年

二月庚寅“举行嘉庆元年大计……。奉天卓异官二员、罢软官一员、年老官一员。吉林卓异官一员。……分别叙叙、处分如例。”（卷14页13）

五月辛亥“以三姓副都统额勒伯克，为黑龙江将军，调黑龙江将军永琨，为乌里雅苏台将军，以打牲乌拉总管吉禄，为吉林副都统，调吉林副都统赛冲阿，为三姓副都统。”（卷17页10）

六月癸丑“丰绅殷德奏：审拟额勒春等一案，下军机大臣覆议。寻议：以额勒春之子玉敏，牟利贪婪，扰累驿马，并与蒙古那旺之妻通奸，实属卑鄙无耻，应照律拟绞立决。额勒春肆意妄行，擅压封文，应永远在彼枷号，所抄马一百匹入官。主事职衔色楞额，随同玉敏游荡肆淫，亦属无耻，应在彼枷号半年，满日发遣黑龙江为奴。图桑阿，诸事姑容，有玷将军之职，应发往伊犁效力赎罪。萨木丕勒多尔济，将羊只作价，卖与民人，且于放给官兵钱粮，并不详查旧例，亦属非是，拟罚三九牲畜，以示警戒。其余案犯，俱照拟分别杖责。得旨：萨木丕勒多尔济，姑念系糊涂蒙古，著加恩将拟罚三九牲畜宽免二九，改罚一九。其乌里雅苏台所属卓霍尔驿站马匹，俱由喀尔喀四部落派出当差，额勒春任意扰累，所有抄出之马一百匹，不必入官，著分赏喀尔喀部落，以示体恤，余依议。”（卷19页13）

〔按：本案参见卷17页8—9——卷21页4等。

兹摘录其要者一则如下。〕

五月己酉“乌里雅苏台将军图桑阿参奏：参赞大臣额勒春，私传驿马，跟随伊子玉敏，任意游玩，侵占绿营兵丁园地，盖亭挖池，扰累巡兵匠民，父子商同谋利，并将参赞大臣萨木丕勒多尔济咨报理藩院文移，积压驳回等款。得旨：革额勒春职，命固伦额駙丰绅殷德驰驿往讯。旋据萨木丕勒多尔济呈控，额勒春之子玉敏，同主事职衔色楞额藏匿蒙古那旺妻女，肆行无耻，并额勒春因伊所属蒙古曾有卖与商民羊只，及敛钱盖庙等事，肆言威吓，意图挟制，伊曾告知图桑阿，图桑阿诿为与伊无涉，不即查询等语。上以图桑阿乃该处将军，凡事皆当督率办理，今阅萨木丕勒多尔济所呈，先

已向其告知，而伊竟未查办，及知萨木丕勒多尔济遣人来京，始欲自占地步，从轻参奏，而又不将玉敏等所行无耻之事声叙，显存偏袒之见，即命军机大臣等，传谕丰绅殷德，彻底严查，并摘去图桑阿翎顶，解任候质。”（卷17页8）

七月丁丑“谕军机大臣等：此次额勒登保等攻得石城口，乘胜进击，分布官兵，堵截防守，兵分见单，何不并力一处，专擒首逆？若林之华、覃加耀一经见获，伙党失所依恃，无难以次搜净。昨已调拨吉林、索伦兵三千，并将东三省预备进哨兵丁百余名交惠伦、阿哈保，先行带往。著额勒登保，及宜绵，酌量何路紧要，即告知带兵迅速会剿。”

（卷20页9）

九月癸酉“谕军机大臣等：魁伦奏，投首洋盗李发枝，现委员送京，其余发往不近海洋省分，惟蔡阿四等十名仍不安分，已飭臬司锁禁等语。该犯等俱籍隶闽省，令于本省监禁，恐其旧时伙党，于狱内勾结往来，别滋事端，该督务飭臬司，将该犯等严行锁禁，加意防范，以免疏虞。倘该犯等或在囹圄仍不安静，该督即当据实奏闻，将该犯等改发黑龙江，给索伦、达呼尔为奴。如续有投首盗犯，均著照此留心办理。至闽省洋面，自李发枝投首后，较前已渐宁戢，著传谕魁伦，仍督飭在洋巡缉各镇将，严密缉捕，以靖海疆，不可日久生懈，将此谕令知之。”

（卷22页7—8）

九月甲申“谕内阁：向来大逆缘坐人犯，刑部等衙门按律定拟斩决者，俱从宽改为监候。但此等人犯，久禁囹圄，难免亲戚往视，别滋事端，所有从前及嗣后大逆缘坐人犯，俱

著发往黑龙江，给索伦、达呼尔为奴，既可省监狱防范之烦，而该犯等发往为奴，又不致日久复生萌孽。”（卷22页12—13）

九月戊子“谕军机大臣等：黔粤仲苗，业已全行戡定，其搜捕零星余匪，及安抚各处苗寨，易于办理。仲苗自滋事以来，人数众多，诛之不可胜诛，其余附从各苗寨，如有反侧难信之人，亦应分别发往黑龙江及回疆地方安插，不可留于本处。若实系投诚可信，即当加之抚辑，以靖苗疆，将此谕令勒保、吉庆知之。”（卷22页13）

〔按：贵州南笼府仲苗于嘉庆二年正月起义，见实录卷13页15等。〕

九月甲午“缓征齐齐哈尔、打牲乌拉旗人应还仓谷。”（卷22页20）

十月丙辰“谕军机大臣等：昨明亮等奏，黑龙江官兵，暂留竹谿之保丰场驻扎，固为预防贼匪折回起见，但此项劲旅，不以之打仗杀贼，转在后路闲驻，究属非策。著乌尔图纳逊等，即带领迅往军营剿贼。至所称贼匪现窜路径，皆系崇山小道，骑马官兵恐易疲乏一语，尤属非是，黑龙江官兵，皆生长山野，能耐劳苦，登陟是其所长，况该处原有之兵，与贼匪同系川楚百姓，何以贼能来去自如，而兵丁一遇险阻，遂不能追蹙？无此情理，即或带兵大员，不肯率先试验，岂有兵丁等，亦不能奋力先登？明亮、德楞泰等，先设此语，以为尾追地步，大非属望之意，务须摅发天良，倍加振作，鼓励官兵，直前奋击，不可以此借

口，又复迟延。将此各谕令知之。”

(卷 23 页 12)

十月丁巳“谕内阁：内务府大臣，将失火延烧之太监，及失于稽察之总管首领太监等分别治罪一折。官禁重地，该太监等不能小心看守，以致失火延烧，获罪甚重，本应照拟严办。朕仰体上天好生之德，量予从宽，所有原拟绞决之太监郝士通，著改为应绞监候秋后处决。原拟绞候之首领太监张士太、刘顺、王进禄著免死，发往黑龙江，给索伦达呼尔为奴。原拟发遣之散众太监二十二名，均著免其发遣。此内李从祥、孙天成二名，系专管东暖阁之人，著重责四十板，发往吴甸铡草三年。张宽等二十名，俱重责四十板，交总管分拨当差效力。至专管之总管太监雇进朝，著革去总管，仍回瀛台，在太监上当差，并罚钱粮六年。总管太监肖得禄、张进喜、刘芳、佟安、佟玉明，虽均系总管，究非专司，俱免其革去顶带，仍各罚钱粮四年，以示薄惩。寻又命军机大臣传谕刑部：将太监郝士通，发往黑龙江，给打牲乌拉索伦达呼尔为奴。”

(卷 23 页 13)

十一月壬子“举行本年军政……吉林将军所属，卓异官二员，有疾官二员，才力不及官三员。黑龙江将军所属，有疾官二员、弓马生疏官三员。……分别议叙处分如例。”

(卷 25 页 9)

嘉 庆 三 年

正月辛巳“……齐齐哈尔副都统达明阿，为镶蓝旗汉军副都统，以开原城守尉恒伯，为齐齐哈尔副都统。”

(卷 26 页 9)

正月戊子“以科尔沁卓哩克图亲王拉旺，为哲哩木正盟

长，郡王喇什噶勒当，为副盟长。”

(卷 26 页 12)

正月戊子“命御前侍卫丰绅济伦往奠故科尔沁亲王旺扎勒多尔济茶酒，并赏银三百两治丧。”

(卷 26 页 12)

二月乙未朔“黑龙江将军额勒伯克，以病解任，调江宁将军那奇泰，为黑龙江将军，以宁古塔副都统庆霖，为江宁将军，调密云副都统富尼善，为宁古塔副都统……”

(卷 27 页 2)

二月己未“谕内阁：据保宁奏称，新定每年派赴喀什噶尔，屯戍索伦兵三百名，请于索伦、锡伯两部落内，平半拣派发往等语。索伦部落兵丁，差役较繁，若每年派三百名遣赴喀什噶尔，额数不敷，且锡伯部落兵丁内亦可得人。著照保宁所请，嗣后即于索伦、锡伯两部落内，均匀拣派，发往喀什噶尔，每年俱令平半更换。将此并谕长麟等知之。”

(卷 27 页 18)

八月乙未“户部议驳：黑龙江将军咨送索伦等所贡貂皮，虽足壮丁之数，不及等第，应毋庸赏。上以其足数，命减半赏之。”

(卷 33 页 5—6)

八月戊戌“谕内阁：据秀林奏，七月间松花江水势泛涨，虽两岸低洼田亩被浸，并未滋漫，现在无庸接济办理等语。松花江水势虽未盛涨，低洼田亩，究被浸淹，该处旗民生计，未免稍有拮据，著秀林等，务须留心详查，如有应行接济之处，即行办理具奏，断不可隐讳偏灾，致失旗民生

计。”

(卷 33 页 6)

八月丙辰“定留养及军徒脱逃改发例。刑部议：留养一项，原系国家矜恤孤独，特施法外之仁，似应量为推广，应请将例文内，情节较重者，共二十五条，概不准声请留养……

一、发遣云贵两广烟瘴偷创人参人犯，在配脱逃者……一、永远枷号人犯，已逾十年，原拟死罪，并应发新疆、黑龙江者……从之。”

(卷 33 页 16—20)

九月丁丑“贷齐齐哈尔所属被旱灾民穀。”(卷 34 页 8)

十月丁未“贷吉林松花江被水旗民口粮，并免额赋十分之一。”

(卷 35 页 9)

十月癸丑“贷吉林被水打牲人口粮。”(卷 35 页 13)

十一月丁未“以故郭尔罗斯辅国公恭格喇布坦子绰克温都尔恩克巴拜，科尔沁辅国公色当噶玛勒子诺尔布，各袭爵。”

(卷 36 页 13)

十二月己未“上御保和殿，筵宴朝正外藩，科尔沁……以次就坐，诸乐并作，上进酒，召左翼科尔沁卓哩克图亲王拉旺、科尔沁扎萨克达尔汉亲王丹曾旺布……科尔沁扎萨克郡王和硕额駙索特纳木多布斋……至御座前，赐酒成礼。”

(卷 36 页 15—16)

十二月己未“是年，旌表……孝妇……吉林驻防内松额聘妻颜扎氏一口。……”

(卷 36 页 17)

嘉 庆 四 年

二月甲午“刑部奏：请弛私卖玉器例禁，并酌定关东私刨人参，除五十两以上为首财主照例科罪外，如系只身潜往，应以得参多寡，分别杖徒一折。得旨……至私刨人参之案，只系只身潜往者，向例不论参数多寡，概拟满流，未免无所区别，此后即照所拟，计赃论罪，以昭平允。”

（卷 39 页 8）

二月甲辰“刑部议奏：川楚教匪缘坐犯属，男年十六以上者，照例发黑龙江为奴，其妇女及男年十岁以下者，给有力之满洲、蒙古大臣家为奴，其十一以上十五以下者，仍监禁，俟成丁时，发新疆安插。从之。”（卷 39 页 19）

〔按：此案详见实录卷 1 页 27 至卷 94 页 30 页之间有关记载，以其过长，从略。〕

二月戊午“以故科尔沁公銜鄂勒哲特穆尔额尔克巴拜子鄂勒哲依图，为辅国公。”（卷 39 页 40）

三月丁亥“谕内阁：刑部将比照大逆缘坐之发遣军流人犯，查明事由，分别开单进呈，朕详加披阅。……刘德明一犯，系逆犯刘德照之弟……一体加恩释回……至另片内所奏，进递逆呈案内，金从善之子侄，编造伪稿案内，刘时达之孙，著书毁谤案内，吕留良之缘坐犯属，及在配所生子女，并干连族户，情罪俱为重大，部议不准宽免，所奏是，著照议办理。”（卷 41 页 31—33）

四月甲寅“谕内阁：刑部审讯和珅家奴刘全、太监呼什图等，分别定拟一折。刘全、呼什图等，以下贱家奴、太监倚借和珅声势，招摇受贿，婪索多赃，恣肆妄行，目无法纪。今刑部将该二犯俱按律问绞监候，所议虽是，但朕办理此案，以和珅之蠹国病民，专擅狂悖，尚且法外施恩，赐令自尽，况其家奴太监，只系狐假虎威，倚势营私，情同为从，自应稍从末减，且即照刑部所拟办理，将来秋审时，亦不予勾，而该二犯仍令监禁，转得安坐圜圉，支食囚粮，本案虽已办结，而留犯在监，犹恐无识之徒，从中搜剔，又复妄疑留查寄顿，别生枝节。刘全、呼什图，俱著从宽发往黑龙江，给索伦达呼尔为奴，遇赦不赦。”（卷43页14—15）

四月丙辰“谕内阁：户部议复吉林将军秀林等请减放参票一事，酌令吉林减票五十张，伯都讷减票二张，阿勒楚喀减票二张，三姓减票三张等语。吉林等处承办参票，原因系该处土产，照例采挖呈进，朕从不以此为重，近年以来，该处出参较少，自应量为调剂，以示体恤。因念现在在京臣工等，咸知谨飭守法，自皆谢绝苞苴，专借所入俸廉，未免稍形支绌，是以本年特将内库余参，赏给王公大臣，减价分买，俾其得霑余润。将来参票既减，交参较少，则王公大臣领买之数，亦不能不稍减于今，但此事甫经行之一年，多寡数目，本无定额。今因参斤减票少交，将来赏买时，即为数较减，在臣工等必无怨心，而商民得受其益，自应如所议办理。将此通谕知之。”（卷43页15—16）

五月壬午“谕内阁：据那奇奏，于嫩江捞获用斧砍毙家主、脱逃之为奴人犯张妙福尸身，当已磔戮等语。原折已

批准行矣，似此减等发遣为奴人犯，理宜严加约束役使，此内如有不服管束者，与其令伊家主折磨役使，激成事端，则不如禀明该将军大臣等办理为当。著交那奇泰等晓谕该管官员，嗣后务将为奴人犯，俱各严加约束，倘不服管教，即禀明将军大臣等，从重办理，毋致激成事端。”（卷 45 页 14）

八月壬辰“调盛京兵二千名，吉林、黑龙江兵，各一千名，赴湖北剿贼。”（卷 50 页 4）

九月壬戌“调墨尔根副都统富色经额为正蓝旗汉军副都统，以察哈尔总管额勒琿为墨尔根副都统。”

（卷 51 页 13）

十月戊戌“贷齐齐哈尔被旱八旗驿站屯丁口粮，并免应交谷石。”

（卷 53 页 18）

十月戊申“理藩院奏：郭尔罗斯公贡格喇布坦之子公绰克温都尔恩克巴拜，不遵部饬，将私行开垦地亩之民人驱逐，反增募多人，请就近交吉林将军及该盟长等查办。得旨：如所奏行。”

（卷 53 页 22—23）

十一月丙辰“贷吉林三姓地方被旱灾民口粮，并蠲缓本年额赋、旧借粮石有差。”

（卷 54 页 1）

十一月壬申“谕军机大臣等：满洲及东三省官兵，素性矫健，勇于赴敌，而统兵大臣调度不善，往往零用派拨，掺入绿营队中，以致力分见单，转有轻身陷阵之事，实为三年

来军营通病，著额勒登保及各路带兵大臣，嗣后派兵剿贼，总将满洲东三省官兵，自为一队，使我精兵蓄养锐气，于应行奋击时，令其并力直前，以剿乌合乱民，自必所向披靡。”（卷 55 页 6—7）

十一月壬申“免黑龙江种地兵丁本年未完粮。”

（卷 55 页 7）

十二月丁未“又谕：朕恭阅皇考前降谕旨，曾将打牲乌拉东珠，自乾隆四十六年至五十一年，停采五年。至今又经十五年，不惟每岁劳苦采撷人等，又复多伤物命，朕仰体皇考好生至仁，其打牲乌拉采珠河，著自明年起，停采三年，以资长养，俟三年满后，由该将军等，再行具奏请旨。当此停歇之际，交吉林、黑龙江将军等，于水陆隘口，安设卡伦，严行查拿偷采之人，此朕怜惜物命，并非珍爱其珠也，勿得仍任偷采，负朕爱物之至意。”（卷 56 页 40）

嘉 庆 五 年

正月戊寅“命热河副都统德勒克扎布，来京候旨，降黑龙江将军那奇泰为热河副都统，以总管内务府大臣景熠为黑龙江将军。”（卷 58 页 13）

二月壬辰“谕军机大臣等：剿办教匪，已阅四年，尚未告竣，朕思此时若再欲添兵，其最得力者，自莫如黑龙江兵丁，但道路遥远，调派需时，且沿途供顿浩繁，而到营后既不能服习水土，又不能晓悉地利，及凯旋时送回原处，尤多糜费，是各省防御贼匪，与其远为征调，自不如就近招募乡

勇为便……”

(卷 59 页 21—22)

二月戊戌“以呼伦贝尔总管岱森保为镶黄旗汉军副都统。”

(卷 59 页 38)

二月壬寅“举行嘉庆四年大计……吉林，卓异官一员……”

(卷 60 页 7)

四月辛卯“又谕：傅森、晋昌奏，审讯恩明家人乌春等，及太监马德庆，于盛京地方，沿途需索使费，分别定拟一折。恩明上年由安徽升任河南藩司，朕即闻其于经过地方，不能约束家人，听任在外需索，嗣将伊调任奉天府尹……果有伊管门家人乌春，沿途索取使费，及马姓太监，于送伊家眷赴沈时，按站需索，并与办差家人争闹之事，即降旨令傅森等严行鞠讯，兹已申明属实……著从宽加恩降为笔帖式，即行来京，遇有部院笔帖式缺出，照例补用。至恩明家人乌春……实属有干法纪，今傅森等将该犯拟徒，在奉省犯事地方枷号一月示众，所办尚是。惟太监马德庆，因伴送恩明家眷，亦在沿途索取银两，与乌春厥罪维均，何以不将伊一同枷号？未免轻纵。马德庆，亦著在犯事地方枷号一个月，满日，再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。”

(卷 63 页 12—13)

〔按：此案，恩明之子“称，马姓太监，系从伊戚金简家借用，因家眷起身时，金简之妻尚在，荐令送往任所”（卷 62 页 6—7），可补此则记事之不足。又，乌春，既与马德庆“厥罪维均”，又系“拟徒”，似乎也当遣戍黑龙江，然本实录未曾明言，志此存疑。〕

四月戊戌“谕内阁：前据管理右翼幼官学大臣德明等奏称，正黄旗满洲世袭恩骑尉常安，不谙清语，骑射平常，屡加教训，毫无长进，请旨斥革一折。朕念常安究系世职，是以降旨令派出阅看军政兵丁之王大臣试验，如可将就，仍留其官，今据王大臣等复奏，传到常安，问以清语，不能答对，步箭三枝俱未到靶，马箭甚属不堪，亦称应行斥革等语，足见德明参奏不虚。清语、骑射，为满洲根本，后虽渐不如前，然年轻之人，理宜专心学习，以期不废本业，今常安如此不堪，皆因平日只图安逸，并不留心向学所致。若照其所请，革去恩骑尉，使之闲居，自必益致下流，难保不为无耻之事，不惟不足示惩，亦无以示朕教养满洲臣仆之意。吉林地方，清语骑射俱好，常安著即发往吉林，交与秀林、吉禄，令其学习清语骑射，俟三年后，所学如有成效，著秀林等据实奏闻，再行施恩。若学至三年，技艺仍属平常，则是终为不肖，亦著秀林等据实奏闻治罪，以示儆戒。除将所袭恩骑尉，著该旗于年终另行拣选承袭外，并将此旨，传谕八旗满洲臣仆，务期互相勉励，不可废弛满洲本业。”

（卷 64 页 1—2）

闰四月戊辰“又谕：东三省留京当差人员，定例，过二代以后，方准补用绿营，现在军营正当剿贼之时，各省奏请分发，在在需人差委，每致乏人拣选，所有东三省人员，嗣后除本身留京之员，仍不准其补用营员外，至各该员子嗣，遇有各省奏请拣员，准其一体挑选。著为令。”

（卷 66 页 5）

五月庚寅“谕内阁：本年尚在皇考大事，二十七月之